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8 月 10 日

第 7 号

(总号: 31)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充实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
- 关于成立 2005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第十三届世界瓷砖大会筹备委员会
的通知 (2)
- 关于成立 2005 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
的通知 (3)
-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 (4)
-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关于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通知 (14)
- 关于转发市委统战部等八部门《关于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争当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6)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04〕9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19)
- 关于任免王澄源职务的通知 (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合作工作小组的通知 (2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 (23)
-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200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26)
- 关于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30)
- 关于开展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治理的通知 (32)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委〔2005〕83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鉴于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充实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慧晏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周清利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 岳长志 市委副书记
- 崔洪刚 市委常委、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段立武 副市长
- 饶明忠 副市长
- 成 员：曹在堂 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 庄 鸣 市长助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 郭利民 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 李先坤 市委副秘书长
- 李胜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 张鲁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玉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 车 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 李贡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爱民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 张洪亮 市教育局局长
- 周元军 市科技局局长
- 张守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 赵荣生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子林 市农业局局长
- 王旭泽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 刘玉玺 市统计局局长
- 翟乃超 市总工会副主席
- 杨金宝 市科协主席
- 韩大力 市经贸委副主任、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 张文泉 市国税局局长
- 于 波 市地税局局长
- 孙运祯 市工商局局长
- 贾广军 市人民银行行长
- 刘兆东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淄博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林志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005年7月8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 2005 中国(淄博)国际 陶瓷博览会·第十三届世界瓷砖 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淄委〔2005〕84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了加强对“2005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第十三届世界瓷砖大会”(简称“陶博会”)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陶博会取得圆满成功,经研究,决定成立陶博会筹备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主 任: | 刘慧晏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常务副主任: | 周清利 |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
| 副 主 任: | 郑 峰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 宋锡坤 | 副市长 |
| | 吴明君 | 副市长 |
| | 韩家华 | 副市长 |
| | 岳华东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 | 刘有先 | 副市长 |
| | 段立武 | 副市长 |
| | 饶明忠 | 副市长 |
| | 王尔孝 | 市政府特邀顾问 |
| | 曹在堂 | 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
| | 张兆宏 |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 |

- | | | |
|------|-----|----------------------|
| 成 员: | 任鹏雁 | 市长助理、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台(局)长 |
| | 庄 鸣 | 市长助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
| | 郭利民 | 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
| | 岳桂兰 |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接待处处长 |
| | 张新华 |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厅主任 |
| | 李胜利 |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
| | 李贡平 |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 | 韩祥亮 | 市委台办主任 |
| | 刘新云 | 市公安局政委 |
| | 张可君 | 市建委主任 |
| | 王旭泽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
| | 刘心德 | 市文化局局长 |
| | 赵亦成 | 市卫生局局长 |
| | 王敦浦 | 市体育局局长 |
| | 初建波 | 市外办主任 |

- | | | | |
|-----|--------------------|---|-----------|
| 王先义 | 市侨办主任 | 李树民 | 博山区区长 |
| 温 义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丛锡钢 | 周村区区长 |
| 阎佰平 | 省陶瓷公司经理 | 唐福泉 | 临淄区区长 |
| 朱文平 |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市招商局局长 | 徐建祥 | 桓台县县长 |
| 贾 峰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蒲绪章 | 高青县县长 |
| 贾广军 | 市人民银行行长 | 韩国祥 | 沂源县县长 |
| 张正辉 | 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 陈长明 |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张元祥 |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队长 | 蔡祈敢 | 春申集团董事长 |
| 许建国 | 张店区区长 |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李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中华、黄钧祥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贡平、周立华、吕宜民、荆茂彬、薛忠新、李玉福、王大伟、韩伟、文鸣鑫、蔡祈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
| 王树槐 | 淄川区区长 | 2005 年 7 月 15 日 |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 2005 中国(淄博)新材料 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淄委〔2005〕85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了加强对“2005 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简称“新材料论坛”)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新材料论坛取得圆满成功,经研究,决定成立新材料论坛筹备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主 任: | 刘慧晏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主任: | 周清利 |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
| | 岳长志 | 市委副书记 |
| | 郑 峰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 崔洪刚 | 市委常委、淄博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 | 饶明忠 | 副市长 |
| 成 员: | 曹在堂 | 市长助理、市经济贸易委 |

员会主任

张兆宏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 市长助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郭利民 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岳桂兰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接待处处长

张新华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厅主任

李胜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张玉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贡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元军 市科技局局长

刘新云 市公安局政委

张可君 市建委主任

刘心德 市文化局局长

赵亦成 市卫生局局长

常传喜 市旅游局局长

初建波 市外办主任

温 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许建国 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 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 博山区区长

丛锡钢 周村区区长

唐福泉 临淄区区长

徐建祥 桓台县县长

蒲绪章 高青县县长

韩国祥 沂源县县长

刘兆东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筹委会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李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玉武、周元军、孙中华、刘兆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2005 年 7 月 18 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

(2005 年 7 月 15 日)

淄发〔2005〕23 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实施《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快我市人才建设，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的迫切需要，现对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实施科教兴市和人

才强市战略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思路和目标

1、职业教育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市、环境立市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高我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加快人才资源开发、提高劳

劳动者素质、促进教育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为提高全市劳动者素质、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了迫切要求。

2、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改革创新,面向社会,面向市场,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专业学科本位向职业岗位和就业为本位转变,以人为本,以质取胜,大力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为我市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3、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争取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建立起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要按照“设施先进、专业配套、结构合理、机制灵活、富有活力”的要求加强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教育中,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办学规模要保持大致相当;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建立以淄博职业学院、淄博技术学院为龙头,以其他高职院校为主体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把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做大做强,为高等教育大众化创造条件。要巩固、加强、优化和充分利用现有职业教育资源,促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出特色,提高效益。凡是由中等职业学校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的可以保留中等职业学校的牌子,充分发挥中职和高职两个方面的优势。鼓励职业中专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改办为普通中专学校,规范学校名称,突出办学特色。要按照“政府宏观调控、市场需求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全员终身学习”的要求,大力加强在职职工的职业培训,全面提高职

工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切实加强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的有机衔接,把加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4、深入推行职业教育“四名计划”,强化职业教育“名牌”意识,努力建设、培养一批名校、名实训基地、名专业、名师。力争 2007 年前,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特色鲜明、办学水平高的职业院校,积极扶持驻淄省属、行业举办高等职业院校发展;重点加强信息工程、生物工程、药学、护理、服装纺织、丝绸染整、水利、化工、机械、冶金、陶瓷、建材、建筑、商贸、旅游、通信、金融、保险、物流等 30 个左右的重点专业建设;在重点专业领域建设 10 处左右条件完善、设施齐全、适应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训基地;培训 100 名左右的职教名师,逐步树立我市职业教育的品牌,带动我市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强化政府统筹,坚持宏观指导,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5、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两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市里以管理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实行省、市共管,以市管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市政府和部分大企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定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市管高等职业院校的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和调整的申报及教育教学管理;成立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科学指导论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设置审批、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安排和招生工作、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审验。区县人民政府重点办好中等及中等以下职业教育,加大对辖区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力度,把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

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区县至少要重点办好一所规模适度、设施完善、富有特色的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6、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分管市长召集,市计委、经贸委、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农业局等部门参加的淄博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部门分工负责,通力协作。教育部门负责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负责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毕(结)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以及就业准入制度的落实;农业部门负责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及“阳光培训工程”;计划部门负责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和事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负责按市政府要求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人事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职业院校的人事制度改革、“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择业工作;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按有关政策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经济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职业教育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做好服务。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定期组织职业教育专题调研,着力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7、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搭建学校、企业、行业合作的平台。成立淄博市职业教育发展战略研讨会,形成职业院校同企业、行业联系的纽带,实现教育与企业的共同发展。要根据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合理统筹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优化布局结构,切实解决由于部门分头管理、学校布点分散、专业设置重复等导致与社会需求脱节、办学规模小、职业教育资源利用效率低等问题。支持和鼓励职业院

校走联合办学之路,实现培训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企业特别是大企业集团要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技术等方面的支撑和保障,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积极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三、大力加强农村职业教育,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服务

8、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要加强统筹,促进农业、科技、教育部门发挥各自优势,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农村职业教育资源,大力开展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积极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和“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造就适应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需要的新型农民和技术骨干,加快农业科技的进村入户。重视农村基层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的作用,依托各类高等院校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广播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整体素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9、建立农村职业培训与劳动力转移的衔接机制。做好省、市关于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的落实工作,按照“政府扶持、齐抓共管、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按需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好转移培训的各项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全省和我市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规划,坚持就地转移与跨地区转移相结合、培训农民与提升产业相结合,积极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要加大在岗农民工的培训力度,支持和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民工学校,同时充分利用社区内各种教育资源,开展面向下岗职工、农民工的教育培训。

10、积极开拓农村劳动力输出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市、区县、乡镇求职资源信息库和资源供求服务网络,及时准确地发布劳务供求信息。要

面向市场,以需求定培训,形成培训、就业后管理教育一条龙服务。

11、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走出去,落实国家、省对口支援和帮扶的意见,把我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农村开放、向西部开放,积极帮助农村和西部地区学生在城市和东部地区学习和就业。

四、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12、进一步扩大办学自主权。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在办学、招生、专业设置、学籍管理、课程开发与教师聘任、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增强面向社会、面向市场依法自主办学的活力。

13、深化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推进职业院校运行机制创新,大力推进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发展职业教育。认真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要在学校建设、学校评估、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与公办职业学校一视同仁。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领域的中外合作办学,认真贯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引进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拓展国际招生和就业市场,扩大职业教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的多种形式办学,增强办学活力。推广淄博工业学校与西部地区联合办学的经验,走出去办学,产业化发展。

14、坚持面向市场办学,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社会需求,紧密结合我市建设“五大基地”和“十大优势产业群体”的发展方向,结合全省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和全省汽车、船舶、石化、纺织服装、家电、电子信息、食品等七大产业链发展需求以及国家职业院校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分别建成以服务淄博经济发展为主、辐射全

省的医药、水利、化工、机械、冶金、陶瓷、电子、建材、建筑、丝绸、纺织、护理、商贸、旅游、计算机应用及软件技术、通信、金融、保险、物流等行业的高中级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在发挥传统专业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适度超前地调整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开发培训项目,推进精品专业或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增强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大力推广淄川二职专与鲁泰纺织公司“订单式”办学模式,每个区县至少建成一处“二元制”办学基地,推动产教结合和校企合作。

15、深化职业院校招生制度改革,努力扩大招生规模。按照《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认识,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一把手负责的职业教育招生工作责任制、职业学校招生年度报告制度。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宏观、合理调控普通高中、职业学校的招生比例,保持大致相当,避免出现因生源数量变化引起的资源浪费。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职业学校招生,并根据职业学校招生情况给予有关初中学校奖励,杜绝招生过程中不正当竞争现象发生,严肃处理招生过程中的违纪行为。招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要与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和奖励结合起来。各职业院校要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学质量,以质取胜,有序竞争,鼓励走出去招生,想方设法扩大办学规模。高等职业院校要尽快实现高中段起点招生,逐步扩大面向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比例,拉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16、积极推行选修制或学分制,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逐步建立弹性学习制度。高等职业教育要积极探索,中等职业教育要积极推进,逐步建立起灵活、多样、开放的办学机制。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毕业证书与资格证书并重、全

日制与部分时间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努力把职业院校办成面向社会开放的多功能教育和培训中心。要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优化教学与训练环节,强化职业能力培养,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实训时间应为半年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应为半年至一年。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教育培训项目和学习者的实际需要,实行灵活的学制和学习方法,积极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创造条件,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的办学活力。

五、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7、进一步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全员聘任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要深化职业院校教职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把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岗位津贴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职业院校的教师编制审核要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适当放宽。

18、加快“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广开“双师型”教师来源渠道,缓解专业教师紧缺的现状,促进“双师型”教师比例逐步提高。加快职教名师培养,引进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任教,提高职业院校师资水平。职业院校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每年从社会上招聘一定数量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教育部门做好教师资格和教学能力的认定,人事(编制)部门在核定编制范围内优先办理专职教师录用手续,积极为职业院校招聘人才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服务。各有关部门要解决好到职业院校任教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和技师的职称等问题。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规定,再评聘第二专业技术职务。

19、建立健全专业教师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专业教师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

的时间应不少于规定的学时数,每2年应有2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并作为教师提职、晋级的必要条件。专业教师进行技术培训和实践锻炼要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的总体规划之中。其他教师和管理人员也应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和调研。有关行业和企业要积极为教师实践锻炼提供机会和条件。

六、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20、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切实改善职业院校的实习实训条件。根据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支柱产业发展需要,确定在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化工与冶金、建筑与运输、农林养殖、商贸旅游等重点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基础上,从医药、汽车、家电、数控技术、机械、食品等专业方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重点建设。实训基地是具有开放性、示范性、服务性功能的职业教育实训机构,原则上设置在办学条件好、管理水平高的职业院校,要促进各职业院校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进行实训内容、实训方法和实训手段的改革。建设实训基地不仅要完成教学实训任务,还应主动面向市场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实行政府、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共管,最大限度地提供足够时间的、高质量的实际动手训练机会。市政府职业教育专项经费近期将重点扶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七、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21、落实“先培训、后输出”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大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招收、录用人员,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的,应从取得相应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城镇中未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和农村中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向非农产业转移或进城务工的普通初中、高中毕业生,必须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

22、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保障、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加快完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术等级考核标准,增加考核的专业(工种),形成与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相互联系、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动态职业资格标准体系,加快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相结合的制度。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监控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允许新兴产业及行业排头兵企业制定岗位(职业)标准,经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后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试点。要根据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就业农民工的实际需要开展鉴定工作,做好相关服务。严禁在开展鉴定工作中乱收费。

23、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认定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发挥优势的原则,全市确定 10 所左右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或技能鉴定基地,在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职业资格鉴定工作。加强专业教育相关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的相互沟通与衔接,学生技能鉴定理论部分要与学校教学考核结合起来,避免重复考核。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其毕

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及职业院校主体专业认定的具体办法。

八、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取胜,大力培养适应现代经济社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24、注重职业培训质量,大力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要认真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对广大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对经营管理人员要深入开展以工商管理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对专业技术人员要积极开展以“技术创新、科技攻关、成果应用、产品开发”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对各类技能人员和一线职工要强化以岗位技能和实用操作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技能型培训,广泛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内容的适应性短期培训,不断提升一线职工的技术等级水平。同时,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

25、职业院校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把形势与政策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定学时,定学分。贯彻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健康和谐发展。贯彻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深入开展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不断培育青少年学生的爱国情感和民族精神。努力把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能力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精神和严谨求实的作风。注重加强德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

26、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进一步深化职业院校课程改革,彻底突破传统教学模式,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加强教学中心地位和教学研究,注重夯实学生文化基础,强化专业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能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采取措施鼓励、引导中职毕业生进入高职院校继续学习,提高就业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高等职业院校要逐步扩大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比例。

27、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认真搞好人才、劳动力市场预测与分析,为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28、鼓励实行毕业生“召回”制度。要做好毕业生情况的跟踪调查与跟踪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各职业院校要成立专门就业指导机构,组成专门就业指导服务队伍,深入厂矿企业,拓宽就业渠道。有条件的学校对上岗后不能适应工作或因企业倒闭等原因而下岗的毕业生,实行“召回”制度,在培训合格后重新推荐就业,为学生、家长解除后顾之忧。

九、坚持多渠道筹措和增加办学经费,为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9、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省、市有关要求,用足用好已出台的政策规定,确保国拨职业教育经费逐年增长。地方财政按每班城市 10000 元、农村 8000 元的标准拨付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经费;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20%。自 2005 年开始,市级财政每年新增财力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要逐步提高。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按照 2.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费用,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

30、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完善政府、学校、学习者、企业、用人单位和社会共同分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设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或提供政府贴息贷款,多渠道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保障。鼓励职业学校吸收社会资金用于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企业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企业技术开发费实行据实列支,鼓励企业不断提高列支比例,其中服务于技术开发的职工教育培训支出作为技术开发费据实列入成本费用。对不按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收回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在安排使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科技开发和科技推广经费以及扶贫资金时,把农村职业教育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31、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和改革。职业院校按规定收取的各项费用要及时足额缴存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职业院校的各项收入全部用于学校教育支出,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职业院校的收入。严禁向职业院校乱收费。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要改革财政投入方式,坚持以奖代补的原则。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采用奖励、直接补助等方式,重点用于职业院校实训基地、专业建设及扶持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十、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共同营造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32、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承担起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依法

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各级政府要废除各种限制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真正把职业教育放到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位置。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责任制,每年对职业教育发展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在政府指导下,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形成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把职业教育工作列为年度教育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职业教育工作,并接受检查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和职业院校的评估检查。

33、市将进一步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评价机制,把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指标,作为评估省级、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的重要内容,作为评选职业院校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的重要条件。市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通报制度,每年把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向社会公布。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上,加大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学校的倾斜力度。在职业学校的评估检查中要加大毕业生就业率权重。

34、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逐步建立起以能力

为导向的社会职业培训评价机制,努力改变职业培训中长期存在的“重知识、轻能力”、“重理论、轻实践”的不良倾向,把提高职工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作为考核评估职业培训质量的重要指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人才特别是企业紧缺人才需求预测工作,为职业教育提供科学的导向和依据。

35、创新用人理念,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倡导“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社会风尚,营造社会创一流环境、岗位创一流品牌、个人创一流业绩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实际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增强其职业荣誉感。要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认定其相应的职业资格。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优秀教师、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的通知》精神,将技能人才与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才同等对待,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在政策上与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开创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与使用的良好局面。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办发〔2005〕21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

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实施。

2005 年 7 月 6 日

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实施方案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加大对社会的新闻发布力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04〕8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淄办发〔2004〕30号),结合我市实际,就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

1、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一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下同)组织实施。新闻发布工作的主管部门为市委宣传部。

2、成立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同志组成(附件1),负责研究解决新闻发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有关情况,审定新闻发布计划,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同时指导区县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事项的协调、组织和落实。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3、我市新闻发布工作在市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和有关垂直管理部门(附件2)实施。

二、新闻发布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1、新闻发布工作的内容

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重要

规定等;市里出台的重要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市一个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直各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海内外关注的问题;政府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态度及处理意见;本市发生的重大事件的事实情况和政府的处置措施;政府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其它需要发布的事项。

2、新闻发布工作的形式

主要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新闻发布会分为两个层次:(1)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主要发布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的重大事项。(2)市直部门新闻发布会。主要发布由该部门决定向社会发布的重要事项。

3、新闻发布会的对象

市直主要新闻单位,中央、省级新闻单位驻淄记者站,市重点新闻网站,都可派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必要时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可邀请其它中央、省级新闻单位以及对外媒体记者参加。

4、新闻发布会的场次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暂定每月一次,必要时随时举行。

三、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

1、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办公厅(或责成市政府主管部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研究协商,选定主题,拟订方案,经市委宣传部同意后,报请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信息的采集和相关资料的准备由市政府办公厅(或责成市政府主

管部门)负责。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市政府办公厅协助。必要时,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安排外语翻译。新闻发布会后的舆情调查、效果评估、信息反馈等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会同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

2、市直部门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由该部门采集信息,准备相关资料,选定主题,拟订方案,填写《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申请登记表》(附件3),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提前1周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同意新闻发布会方案后,通知提起新闻发布的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准备工作,同时在“淄博时空”网站“淄博市新闻发布会”专栏(拟设立)上刊发新闻发布会即将举行的信息,并统一组织邀请媒体记者采访报道。新闻发布会结束后,提起新闻发布的部门将有关材料整理送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在“淄博时空”“淄博市新闻发布会”专栏上发布,便于扩大影响和供市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及各新闻单位查阅。

四、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设立新闻发言人

按有关规定,市政府设立4名新闻发言人(附件4)。

市直有关部门设立1名新闻发言人,由单位主要领导或副职担任。设立新闻发言人的部门同时确定相关科室和1名新闻联络员,负责与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联络及协助新闻发言人组织本部门新闻发布会。市直有关部门确定新闻发言人、新闻联络员后,于7月20日前,将其姓名、职

务、联络方式等相关情况填写《市直部门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基本情况备案表》(附件5),报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确定。联系电话:3176520;传真:3173634。

新闻发言人队伍建立后,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将有计划地对全市新闻发言人进行培训,聘请专家授课,同时将不定期组织新闻发言人赴国内外考察学习,以提高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水平。

(二)组建新闻发布工作班子

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建新闻发布工作班子,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三)新闻发布场所

市政府新闻发布场所采取临时确定相对固定的新闻发布会场的办法解决。

(四)新闻发布工作经费

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予以支持。

附:1、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2、设立新闻发言人的部门名单;

3、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申请登记表(略);

4、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略);

5、市直部门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基本情况备案表(略)。

附件 1:

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 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张兆宏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刘新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贡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建伟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
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设立新闻发言人的部门名单

市政府办公厅	市审计局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统计局
市公安局	市旅游局
市监察局	市规划局
市民政局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人事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广播电视局
市建设委员会	市国家税务局
市交通局	市地方税务局
市农业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林业局	市国家安全局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卫生局	市物价局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招商局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通知

淄办发〔2005〕22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基本国情和新时期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政机关要带头做起，发挥表率作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建设节约型社会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 号）精神，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两提前、一率先”、建设和谐淄博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政机关在节约型社会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现就深入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所有党政机关都要采取严格的节约措施，节约用电，降低能耗。要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区域的空调温度不得低于摄氏 26 度，冬季的空调温度不得高于摄氏 20 度，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提倡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节假日或少数人加班尽量不开中央空调冷气。在不影响制冷效果前提下，适当提高中央空调主机冷水出水温度，下班前半小时提前关闭主机。

2、对办公楼和其他房屋用电，安装 IC 卡电表，加强用电计量，严格按规定收取电费。

3、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减少非办公时间电梯开启。提倡三楼以下尽可能不搭乘电梯。

4、除重要活动和外事活动，其他公务活动可

不着正装，以利节约能源。

5、机关工作人员在办公时间要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电耗。离开办公室时间较长、下班时要随手关灯。

6、走廊、通道等照明需求较低的场所，尽量设定隔盏开灯，减少灯管数或安装自动控制开关。

7、办公楼照明要尽量实行分路式控制，安装节能灯具。根据需要开启照明灯，公共区域的照明灯要安装自动控制开关，坚决防止“白昼灯”和“长明灯”现象。

8、使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时，要尽量减少待机消耗。

9、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更换老化的供水管线，安装或更换节水型龙头和卫生洁具，防止跑冒滴漏，坚决避免“长流水”现象的发生。

10、单位内部绿地养护用水，要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情况，科学、适时进行灌溉，鼓励利用雨水和实施“中水”回用，尽量减少用水量。

11、办公区和其他房屋增装单元水表，使用单位单独计量和支付水费，禁止用自来水冲洗车辆。

12、提倡节约每一粒米，把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变成每一位机关工作者的自觉行为。

13、各级党政机关在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购买和更新设备时，要严格执行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积极推广使用中央空调风机水泵变频调速、冰蓄能、冷热电联供、节电复印机、节能灯具、节水龙头、节水马桶、节能门窗、节能墙体

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优先购买经国家认证的节约型设备或产品,率先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设备或产品。

14、重点抓好机关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新建、扩建办公和业务用房必须符合国家和市节能建筑设计要求。除未安装空调、暖气设备的地方外,禁止使用移动式采暖设备。

15、加强公车使用管理,鼓励在集体公务活动中合乘公务用车。根据车型和排气量,科学核定单位油耗定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使用车限,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车辆。

16、实行车辆定点定车加油,登记单车燃油消耗,实行车辆定点维修和定期保养。提高车辆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每年组织一次驾驶员节油技术竞赛,评选节油技术能手。

17、提倡有条件的领导干部步行上下班。

18、严格按照规定,实行话费包干;内部通话使用虚拟网电话;尽量减少移动电话的使用;严禁用办公电话聊天;使用电话时尽量减少通话时间。

19、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办公设备配备标准,严格控制办公设备的采购。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要试行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包干制度。

20、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文稿审签程序,规范公文报送程序,从源头上精简文件。严格会议报批程序,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压缩时间和规模。

21、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严格控制文件印刷数量。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作用,尽量在电子媒介上修改文稿,减少重复清印次数。

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印发领导讲话;已在会上印发的,不再另行发文。

22、提倡双面用纸,对使用过的信封、复印纸进行再利用,切实减少纸张消耗。

23、尽可能使用钢笔书写,减少一次性签字笔的使用量。打印机、复印机的墨水、墨粉用完后,要重新灌装,再次使用。

24、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遵守勤俭办事的原则,在举办各类会议、活动时要勤俭节约,严禁重形式、讲排场、摆阔气等铺张浪费现象。

25、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经费预算的审核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对节约资源能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浪费现象严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把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研究提出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当前,各部门、各单位要抓紧对资源能源使用消耗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节约目标和管理措施。要加强机关内部行政后勤服务基础管理,建立健全节约资源能源工作责任制,分解落实任务,严格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经贸、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机关节约资源能源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目标、管理措施和考核评比办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节约型机关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切实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

2005年7月25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委统战部等八部门《关于

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争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 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5〕28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市委统战部等八部门《关于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

秀建设者”活动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5 年 7 月 18 日

中共淄博市委统战部 淄博市人事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市国税局
淄博市地税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开展
“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
建设者”活动的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调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的浓厚氛围，促进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和“两提前、一率先”目标的实现，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人事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

税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决定，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开展“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的意义

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是“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的深入和发展，是广大非

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自我教育的有效形式,是新时期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切入点。开展这项活动,有利于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深化对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加深认识和理解,继承和发扬“听、跟、走”的光荣传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素质;有利于防止和克服“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狭隘意识,在把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带动广大群众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搞好这项活动,对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人士健康成长,推动我市民营经济新一轮大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评选范围

在各级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中的主要合伙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主要自然人出资者。暂不含港、澳、台及境外投资者。

三、活动的方法步骤

此项评选活动每二年进行一次,每次全市评选“优秀建设者”20个。今年的评选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7月份为宣传发动,提高认识阶段。从7月起,进行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发动,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充分认识“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的意义,明确并下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的评选条件、评选活动细则,自觉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的条件严格要求自己,规范企业行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8月份为精心组织,协调落实阶段。各区县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该项活动的督导与检查,经常深入基

层,积极反映并及时处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好他们在生产经营和活动开展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工作中坚持做到宣传教育与加强引导相结合;面上工作与树立典型相结合;加强沟通与重点培养相结合;整个活动与强化服务相结合。要把开展这项活动与改进工作方法、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效果结合起来,做好“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的组织者、督导者。9月份为培养典型,推广经验,指导面上工作开展阶段。9月下旬组织一次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现场调度会,及时发现典型,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年底为检查、评比、表彰阶段。年底总结开展活动的经验,评选全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评选活动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12月中旬由各区县活动领导小组提名推荐2—3名企业经营者,报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批,并进行表彰。

四、活动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这项活动的领导,市里成立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侯希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迅速掀起“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活动热潮,并确保收到明显成效。

- 附:1、市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领导小组名单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评选条件

附:

市争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优秀建设者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岳长志	中共淄博市委副书记	长
副组长:王同和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 部部长	韩发磊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调研员)
李栋基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 会长	孙龙平 省、市工商联副会长、山 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 员:李先坤	市委副秘书长	刘石祯 市工商联副会长、鲁泰纺 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晓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俊笃 市工商联副会长、沂源乐 万家酒业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侯希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 商联党组书记	
王延柯	市人事局副局长	
巩庆华	市工商局副局长	
戴季峰	市国税局副局长	
石光华	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 涛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侯希杰兼办公室主任,陈辉、谭希平、王锡章为副主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优秀建设者评选条件

一、思想进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正确的信用观、义利观和法律观,言论、行动能体现代表性和先进性相结合的要求。积极参加工商联的活动,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二、代表性强。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经济效益、企

业管理、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三、党、团、工会组织健全。积极支持企业内部建立党、团、工会组织,支持其开展活动,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场所、经费等。

四、热心公益事业。努力实践和发扬“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扶危济困、乐善好施,义利兼顾、德行并重,发展企业,回馈社会”的公益事业精神,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做出优异成绩。

五、社会信誉好。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

规和各项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公德和职业道德,守信用,讲信誉,重信义。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尊重职工基本权利、注重职工生活福利和劳动保护。无制假售假、欺行霸市、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行为,无涉及企业的刑事案件和重大环保、火灾、安全生产及计划生育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六、业绩突出。纳税额大(同行业前列,以税务凭证为据),参与国企改革、改制、改造效果明显(当地国企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科教兴市成果突出(技术、产品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纳入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或评为山东省、全国名优产品)。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04〕95 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5〕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4〕2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9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以人为本,增强做好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经济建设与防震减灾工作一起抓,防震减灾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为保障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防震减灾工作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地震监测能力较弱,地震预报水平与社会需求有较大差距;管理体制不顺、区县机构不健全,个别区县和部门对防震减灾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到位;城市

综合防御能力不强,建设单位缺乏抗震设防审核的自觉性,大量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设防标准不高,存在安全隐患;农村民居普遍不设防,群众防震减灾意识有待提高;应急准备不足,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和地震现场技术装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应急措施不到位,有的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流于形式;应急避险场所和紧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尚未建立等。

我市地处郯庐地震带西侧,境内有多条断裂带,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我市及相邻区域历史上曾发生多次破坏性地震,并遭受省内强震活动波及。省政府明确提出将半岛城市群地区列为我省地震灾害防御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市作为半岛城市群城市,要率先提升防御能力,科学确定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抗震设防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灾害综合管

理,切实做好防震减灾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营造稳定安全的环境,保持经济社会的平稳、快速、协调发展。

二、强化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当前,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进入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新阶段,防震减灾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防震减灾能力争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必须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全社会,努力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大力实施“突出重点、全面防御,健全体系、强化管理,社会参与、共同抵御”三大战略。必须逐步实现有重点的全面防御,实行预测、预防、救助全方位的灾害管理,形成全社会共同防御地震灾害的格局。

(一)进一步优化地震监测台站布局,提升地震监测能力,提高地震预报水平。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台站布局,搞好观测、监测站点规划建设,尽快配置流动观测设施,必要时实施流动加密观测,依法完善土地、规划等建设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淄博遥测地震台网中心机房抗震能力不足的问题,保障地震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区县、高新区要积极筹措资金,力争每个区县建设 1 个测震台、1 个强震台、1—2 个地震前兆骨干观测站点;大型企业、重大建设工程等应按《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地震台网或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各级政府要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对影响地震观测的城乡各类建设,应事先征求地震部门的意见。

要重视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普及地震知识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科普宣传网建设,并对上述“三网”资源进行有效整合。要建立稳定的群测群防经费渠道,按规定解决相关人员待遇,解决好有关人员的实际问题,稳定群

测群防队伍。要抓好震情会商,落实责任制,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前兆意义的信息,力争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前向政府通报信息。

(二)强化措施,全面提升地震综合防御能力。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抗震设防工作,做到先区划、后规划、再建设。各级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必须依据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结果,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危险。淄博新区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小区划成果已经中国地震局批准,作为淄博新区规划建设和抗震设防的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区划成果在工程规划和抗震设计中得到充分应用。对重点建设工程,要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4)》要求,提高抗震设防标准,切实将抗震设防要求作为项目可行性论证、规划选址、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审批的必备内容。要进一步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和监督,建立抗震设防管理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抗震设防管理方面的问题。

继续做好中心城区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逐步推进各区县、高新区地震小区划工作,认真落实淄博城区防震减灾规划。对已建建筑物、构筑物,特别是重大建设工程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必须有计划地开展抗震性能鉴定或震害预测。对水库特别是病险水库、城镇上游或其他位置重要的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地震安全隐患。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地震安居工程,尽快改变农村民居不设防的现状。建设、地震部门要组织开发推广经济适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各类农村民居建筑图集和施工技术,培训农村建筑工匠,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众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以青少年为重点,对包括农村在内的广大群众普及地震科

学知识。要适时进行防震减灾宣传,增强宣传效果。视情组织防震减灾宣讲团,加强基层宣传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科普宣讲活动。建立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加强阵地式宣传,每个区县、高新区至少要建立 1 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支持和鼓励业余爱好者、特色学校、工矿企业参与地震监测、异常捕捉、科普宣传,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防震减灾事业。

(三)加强地震应急检查,推进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地震应急工作,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级地震应急预案,形成统一指挥、相互补充、协调一致的应急预案体系。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检查制度,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和应急检查评分标准。加强对区县、高新区、大企业和有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的审查及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对不按规定编制地震应急预案、预案未通过备案审查及不按规定进行地震应急准备的,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要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要适时组织开展模拟应急演练,消除应急准备的盲区。积极推进社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专群结合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形成社会基础广泛、协调统一的地震灾害救助力量。立足于有震、大震,做好各项救助准备,合理建设应急物品的储备网络。规划和建设等部门要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在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建设时,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险场所,配置必要的避险救生设施。抓好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加快应急数据库建设步伐,完善地震灾情速报网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建设具备一定应急指挥功能的地震会商演示中心,配备地震应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讯设备,做到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决策科学、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四)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明确抗震设防各个管理环节的执法主体和工作程序,严格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执法检查。充分发挥区县、高新区管理防震减灾工作部门的职能,加强市、区县防震减灾联合执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地震监测预报条例》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及省有关法规规章,依法处理干扰和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拒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行为。要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通过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防震减灾工作,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把防震减灾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强化对地震灾害预测、预防、救助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求相适应的投入机制。要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指挥协调机构建设,建立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工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变化较大的区县和部门,要及时调整充实,做到思想重视、组织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决不能出现人员空缺和机构虚设现象。切实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和区县地震机构建设。各区县、高新区地震工作机构是实现全面防御的重要组织基础,在地震监测、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以及灾情速报、宣传教育、群测群防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省地震局关于市县地震工作机构设置的意见

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57 号)和市编办、市地震办《关于贯彻省编委办公室省地震局〈关于市县地震工作机构设置的意见〉的通知》(淄编办〔2001〕9 号)文件的要求,尚未成立地震机构的要尽快成立,配备至少 2 人以上专职人员,并有相应的专门人员分别管理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地震应急工作。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县、高新区、大企业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适时组织基层防震减灾工作人员培训,切实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地震台站用地实行政府划拨,地震台站、台网的基本建设及水、电、暖等费用要给予政策性支持。计划、财政部门要不断加大投入,增加事业经费,支持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地震部门正常工作。科技部门要

增加地震科研经费,大力支持地震灾害预警和防震减灾辅助决策系统研究等重要科研课题。要努力做好“十一五”防震减灾规划编制,规划部门在组织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编制专业规划时,要吸收地震部门参加,听取地震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搞好各规划之间的衔接。宣传、教育、新闻、科协等部门要制定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计划,完善宣传网络,把握好宣传口径。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努力做好各项救灾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抓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能力。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澄源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王澄源为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原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光大 国际有限公司合作工作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推进我市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确定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合作工作小组,现予公布: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韩家华(副市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王旭泽(市外经贸局局长)

王振升(市审计局局长)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邹光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可君、赵有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与光大国际的具体联系工作由市环保局、市外经贸局和市政府驻港联络处负责。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 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5〕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5〕14号),切实提高我市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

的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大学生成才的重

要途径,是大学生实践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既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长远需要,也是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适应能力、创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迅速,迫切需要既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又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大批高素质人才。目前,我市共有 12 所全日制高校,在校生 8.5 万人,他们将是建设淄博、加快淄博发展的有生力量。面对人才市场激烈竞争的压力,实践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他们能否顺利就业,也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提高学生择业、就业和创业能力,也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更是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大学生是高素质群体,是城市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引导大学生积极投身创建文明城市的实践之中,必将对我市精神文明建设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进一步明确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社会实践与课堂教学相结合,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为目标,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使大学生走出校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原则是: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坚持全员性、全程性、课内与课外相结合,

校内与校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争取使每一位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实践教学的全过程;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推动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期健康发展;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校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教学实践改革,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

(一)牢固树立实践育人意识,进一步完善教学实践体系。要把教学实践的要求落实到每一门课程和每一位教师,体现在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师的岗位职责中。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对教学实践的要求,不断改革教学实践的内容和方式,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实验、课程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实践环节,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并建立起有效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提高大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

(二)以就业为导向,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高等职业院校主要培养面向第一线需要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实践能力强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人才。必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加强实训设施和基地建设,面向市场,校企合作,开放办学,彻底打破传统的以学科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培养模式;要根据企业岗位需要设置课程,大力强化教学实践,倡导“订单培养”,普遍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做到毕业生离校时能获得“双证”或“多证”,以实现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同社会需要的零距离对接。

(三)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科技文化创新、技能比赛活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大学生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信息技术、“挑战杯”系列科技竞赛等活动,引导大学生在实践中参与技术改

良、工艺革新和先进适用技术传播,培养他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品质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提高创业能力。

(四)加强国防教育和军政训练。要把军政训练作为必修课,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通过开办讲座、与部队结对子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养他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增强组织纪律观念,锻炼艰苦奋斗的坚强意志。要积极争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支持,选派优秀指战员组织指导大学生军政训练。

四、组织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一)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要组织大学生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深入农村、城市社区及厂矿企业等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要加强对大学生社会调查选题、途径、过程的管理和指导,每个学生每学年要开展一次社会调查,并写出一篇较高质量的社会调查报告。

(二)进一步开展好勤工助学工作。各高校要认真总结开展勤工助学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起规范有效的勤工助学管理制度,鼓励大学生特别是贫困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和组织要尽量为大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帮助贫困大学生通过勤工助学顺利完成学业。要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良好氛围,在活动中培养艰苦奋斗、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品格。要坚决禁止大学生参与传销等非法活动。

(三)深入开展“三下乡”和“四进社区”活动,鼓励和引导大学生积极参加“争创文明校园,争做文明大学生”活动。要根据年度大学生思想教育的重点和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具体情况,深入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

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要象组织课堂教学一样,精心设计、周密安排,根据需求选派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团队,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各级团组织要统一协调、安排好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具体内容。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三下乡”和“四进社区”活动,参加活动的的时间不少于两周,实践单位要对大学生的表现作出鉴定。开学初,要以团支部、班级等为单位进行交流总结。高校要主动与企事业单位沟通,不断创新、拓展大学生社会服务的形式和领域,力倡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劳动、服务观念,引导他们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当前,要积极组织大学生投身到文明山东、文明淄博的建设活动中来,引导大学生成为传播文明的先锋。

(四)发挥爱国教育基地作用,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要有计划地组织大学生到革命纪念地(场馆)、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参观学习,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与成就,增强大学生对党的感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热爱,激发他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活动要突出教育主题,力戒形式主义。

五、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的长效机制,保障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健康开展

(一)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运行机制,把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要有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各年级学生提出明确的时间和任务要求,规定学时学分,把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巩固理论教学成果的重要环节。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要把实践教学和大学的专业学习、勤工助学、毕业实习、就业择业、自主创业等结合起来。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

(二)动员全社会为大学生实践教学创造有利条件。培养大学生成才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各企事业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要积极接纳大学生进行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通过定期接纳大学生开展带薪顶岗实习、实行“订单培养”、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等形式,加强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大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有条件的企业可给予参加实践的大学生合理的劳动报酬。企业要转变选人用人的观念和机制,把大学生的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途径。各类社会培训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大学生参加技能培训提供服务。企业接纳大学生进行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规定计入企业成本,符合税收规定的费用扣除项目和标准的,按规定税前扣除。

(三)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新型合作机制。选择一批大中型名优企业和单位建立首批大学生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基地,政府、企业、学校共同探索建立大学生长期进行顶岗实习或职业见习的机制和办法。各高校要主动与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联系,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每所高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要有相对固定的实践基地。要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和人才优势,强化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的意识,积极为企业推荐优秀大学生,参与企业人员培训、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和科研攻关,为企业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持。各企事业单位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联系,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谋求

更大发展。

(四)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教学的经费,要通过国家、地方、学校、接收单位和学生个人等多渠道解决。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加大投入,帮助学校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实训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倡导校企合作办学,企业积极出资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的实验实训设施建设,支持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各高校要逐年增加大学生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经费的投入。

六、切实加强对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

(一)市建立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领导,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制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形成合力,为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造条件。要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师生参加社会实践安全。

(二)大力加强对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宣传。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组织力量深入宣传报道大学生社会实践情况,重点宣传大学生在实践中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和事迹,以及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的经验和做法,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为大学生社会实践营造良好氛围。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2004 年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5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审计局《关于 200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查出的违规问题要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制定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审计报告中指出的违规问题的整改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整改情况于 9 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

(一)市财政局要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的编制和管理。要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凡能够在年初分解到部门的预算,要按照部门职能进行分解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尽快会同预算单位建立滚动项目库,保证年度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及时安排使用。要建立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机制,确

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尽快制定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部门单位主办学会、协会管理的意见,并对有关学会、协会进行清理整顿,督促挂靠机关的社团组织规范运作,禁止部门、单位利用职权为社团谋利益和利用社团为机关负担费用和福利。

(三)由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牵头,对市直部门、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健全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掌握部门、单位的资产状况。要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产权证手续,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三、实行跟踪审计

市审计局要对《审计结果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0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市政府:

今年是贯彻《审计法》,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十周年。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和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今年市级预算执行审计,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工作中心,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总体要求,坚持收入与支出审计并重、真实合法与效益审计

并重的原则,突出了部门预算改革、国有资产监管、专项资金效益、税收征管质量四个审计重点,主要审计了市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市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市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审计情况。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

2004 年,我市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跃上了新的台阶,为财政预算的顺利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4 年,市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3.6 亿元,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100.87%,比上年增长 18.33%。市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11%,比上年增长 16.42%。市级预算外资金收入 5.25 亿元,市级预算外资金支出 5.25 亿元。财政部门管理的政府专项基金当年收入 1.1 亿元,当年支出 0.9 亿元,年末余额 2.25 亿元。截止 2004 年底,市级住房公积金资产 8 亿元,其中:委托贷款 3 亿元、银行存款 2 亿元、国债 3 亿元。从总体情况看,市级预算执行呈现以下特点:

财政收入增长势头强劲,收入结构趋于优化。2004 年,全市 GDP 完成 1230.96 亿元,增长 17%。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50.04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32.8%。财政收入的增长高于经济增长。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4.09%,增长 21.52%。以税收为主导的财政收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加大了对社会事业和基础产业的投入,公共财政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从优化结构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出发,统筹安排资金,在保证工资足额发放,落实好职工增资、社会保障等政策的情况下,积极筹措和安排资金支持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和基础产业建设。2004 年,全市教育、医疗卫生、文体广播、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等专项支出比上年增长比例分别为 16%、19%、29%、24%。通过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形象,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

深化预算改革,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2004 年,市级 67 个部门 246 个行政事业单位都实行了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步伐加快。

利用市场机制理财在财政支农项目、财源建设贴息等领域积极推行,借助专家智慧和市场竞争机制,择优确定扶持项目,提高了财政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增强了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效应。

审计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成效显著。市委、市政府对审计工作非常重视和支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工作都提出了很高的期望和要求。在今年召开的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上,刘慧晏市长再次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四种意识”,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营造审计执法的和谐氛围,确保审计查处的问题得到百分之百的整改。去年,市直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审计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已全面整改。2003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的整改情况,市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底专题报告了市人大财经委。去年,市政府还批转了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和运营工作的意见》,批准成立了淄博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也将于近日出台。

审计结果表明,2004 年,财税部门在政策性增支和减收压力增大的情况下,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合理调整支出结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市直部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依法理财的意识明显增强,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明显减少,财政财务收支管理逐步好转。总的看,2004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是好的,但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级预算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政府采购、专项支出未编入部门预算。2004 年,部门单位追加经费中政府采购支出 1492.3 万元,占当年追加经费 5124.4 万元的 30%。科技三项费用、教育

费附加等专项支出未编制到部门预算中。

2、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不够细化。2004 年,市计委、市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投资计划 2.84 亿元。一次性落实到项目的有 1.28 亿元,占 45%;另行安排或待批的项目资金 1.56 亿元,占 55%。在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环节,存在改变资金用向、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如淄博火车站广场工程指挥部将工程专项资金 65 万元用于支付张店区西四路步行街电器设备和工程款。

3、无审批手续追加预算 807.8 万元,用于核销 1988 年至 1999 年之间的单位借款和入股资金。包括市外事办、中国旅行社等 10 个单位预算借款 434 万元,太平洋保险公司入股资金 373.8 万元。

(二)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今年重点审计了市计委、建委、规划局、交通局、环保局、农业局、民政局 7 个部门及所属 39 个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多数部门单位能够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预算内财政资金管理日趋规范,违规现象明显减少,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行政主管部门存在“经费下沉”问题。行政主管部门将自身的经费转移到下属企事业单位报销或收取下属单位的“管理费”予以解决,有的长期占用下属单位的资金、资产,将自身基建支出转移到所属单位。审计的 7 个部门中有 4 个部门存在这个问题。如 2004 年,市规划局为解决所属分局办公经费不足,在下属淄博新世纪规划事务所列支局机关办公经费 130 万元。市民政局在所属的淄博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列支局机关会议室装修费等 55 万元。

2、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对 7 个部门及所属 39 个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账外资产多、产权不明晰的问题比较突出。经审计和资产评估,发现存在评估价值为 1.25 亿元的账外资

产。主要是房产面积 4.01 万平方米,价值 5059 万元;土地面积 7.6 万平方米,价值 7417 万元。据统计,7 个部门 39 个所属单位占用的房产面积 14.72 万平方米,能够提供出产权证明的只有 2.72 万平方米,占 18.5%。还有 33 个单位不能提供出占有土地的产权证明。如市环保局系统 7240 平方米的房产没有产权证明,农业局系统 9 个单位占有的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证明。由于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造成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不力和流失问题。如市农业局未经批准,占用市良种繁殖场 25 亩土地为本系统职工建造 5 栋商品住宅楼。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对外出租房屋收入 9.24 万元未纳入财务帐内核算,主要用于职工福利、招待费等支出。

3、部门单位所办学会、协会管理不规范。今年审计的 7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主办了 29 个学会、协会,其中: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 19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

收费不规范。学会、协会存在依托行政职能收费和无证收费问题。如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安监站在监督施工单位投保建筑保险时,以所办协会的名义与保险公司签定技术服务协议,从施工单位上交保险公司的保险费中收取技术服务费 102.8 万元。审计发现有 3 个学会、协会存在无证收费问题,金额 84.2 万元,如淄博市环境文化学会无依据收取办报费等 38.2 万元。

支出不规范。部分学会、协会的收入没有严格按照学会、协会章程的规定使用,乱发奖金、福利现象比较普遍。审计发现有 5 个学会、协会为主办单位或学会、协会人员发放奖金、福利等 102.8 万元,占 5 个学会、协会总支出的 12%。

财务管理不规范。所审计的 19 个学会、协会大都没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其中有 11 个学会、协会的财务工作由主办单位的财务部门代理,会计核算不规范,有 3 个单位仅记流水帐。有的学会、协会存在财务核算不及时、出

借银行账户等问题。如市福利企业协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银行帐户,发生银行存取款业务32笔,金额177万元。

还有个别单位将协会收入不入帐,私设“小金库”。如2001年至2004年4月,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将所办协会的技术咨询等收入490万元未入帐,被该处人员私分203万元,人均11万元。

4、部门单位对所属企业缺乏严格财务管理和监督。有3个部门管理的5户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收支不实、漏欠税费、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如齐鲁资源开发公司1999年10月至2004年1月对外投资1408万元,本金和收益均未按协议及时收回。

5、公车费用支出大。据对7个部门及所属39个单位拥有的270辆公车费用情况调查,270辆公车购入价5009万元,平均车价18.5万元。2004年,270辆公车费用支出1577万元,车均5.84万元。其中:公车燃油费、修理费等支出1313万元,占日常公用支出的14%;专职司机工资支出264万元,人均1.17万元。

(三)专项审计方面

1、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今年结合全市税收征管情况审计,重点延伸审计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从纳税情况看,延伸审计的66户企业中有56户企业存在漏税欠税问题,占总数的85%。截止2004年底,漏税欠税金额2979万元。其中:延伸审计的45户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中有42户存在漏税和欠税问题,占审计企业户数的93%,漏税欠税金额2172万元,户均52万元,最多的315万元,最少的1.3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税务部门对纳税单位的日常检查不到位,税收稽查覆盖面小,对跨区县建设施工项目的税收征管手段相对滞后,影响了税收的据实征收。如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外区县承揽的一

个工程项目,2004年漏交营业税金及附加315万元。税务部门对税款委托代征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缺乏强制约束措施,仅靠协议和信用征税,致使代征单位不能及时代征税款或延压代征税款。如2004年,淄博宏程建设有限公司少代征营业税及附加12.67万元。由于纳税企业财务核算不实,账外经营、少计收入、多转成本等问题造成税源流失。如2004年,淄博众信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售房款未做收入,欠缴税款192.5万元。

2、今年对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福彩公益金使用分散、项目配套措施不到位、挤占挪用等问题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2003年至2004年,我市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老年福利项目261个,金额2920万元,5万元至10万元的项目215个,占项目总数的82%。由于项目资金分散,造成建设项目不能上规模上档次,达不到应有的效果。调查发现,两年中市拨福彩公益金500万元用于资助各区县建设老年和残疾中心项目19个,由于资助项目的土地或配套资金落实不了,项目无一动工,造成资金闲置。在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有的项目资金被挪作他用或将建设的项目改变用途。如桓台县陈庄镇政府将改建陈庄镇敬老院的福彩公益金10万元,挪用建设耿焦公路。

三、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编制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政府采购、专项资金支出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建立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机制,对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步伐,严格预算支出审批程序,所有追加预算都要有完备的审批手续。

(二)加强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和运营。对市直部门单位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健全资产

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掌握部门单位的资产状况。结合城市经营,对部门单位增值较大、闲置的国有资产通过拍卖、租赁、置换等方式进行有效利用,增加财政收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部门所属单位和所办学会、协会的管理。部门单位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和监

督,提高遵守财经法纪的自觉性。对部门单位所办学会、协会进行清理整顿,严格界定机关与社团的职能,确保学会、协会规范运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目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强降雨天气过程明显增多,洪涝灾害进入多发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78 号),为切实做好当前的城市防汛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城市防汛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城市防汛面临的严峻形势,把做好城市防汛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抓紧抓好。要以实际行动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加强城市防汛的组织领导,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要把城市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防大汛、抢大险的准备。一旦发生较大汛情、灾情,要靠前指挥,现场解决防汛救灾中的问题,确保组织调度、居民安置、排水除涝、设施运行等各方面工作的有序进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防汛责任制,把防汛责任制落实到

县、乡、村,落实到基层,层层分解落实防汛任务,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城市正常运转,确保市民的生活、生产安全。

二、认真抓好城市防汛准备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近年来城市排水除涝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抓好现有城市防汛预案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切实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落实必要的防汛器材和物资。要重新排查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落实储备责任人、运输地点、数量和运输方式,确保险情发生时运得出、用得上。各类防汛抢险队伍要整装待命,确保关键时刻发挥应有作用。要针对可能发生的险情,将相关应急措施及责任落实到位,特别是要制定好出现超标降雨时的抢险对策。要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功能,建立健全设施日常养护管理责任制,使现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保持完好。要建立和完善城市防汛的应急预案,强化汛期值班和信息处理制度,保证汛情、险情信息渠道的通畅并提高信息传递时效;组织落实城市防洪排涝抢险队伍,及时发现和处理险情和隐患。

三、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城市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部门要制定完善汛期防汛应急预案,搞好生产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做好抢修抢险的技术、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准备,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城市公交企业要严格车辆保养维修制度,确保车况良好,强化服务意识,在汛期为群众提供更安全、良好的服务,必要时可通过增加车辆、分段缩线行驶、调整线路等方式疏散乘客,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 110、12345 等热线的联动工作,落实市政公用事业的报修热线值班制度,及时处理市民的投诉和求助。

四、开展城市防汛安全大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城市防汛安全大检查。检查内容:一是要抓好城市现有排水设施的全面检查、维修,对城区内的河道、排水管网、暗渠、雨水井、排水泵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尽快做好清淤、疏浚、维修和养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排水能力,确保汛期排水通畅。要加强对易积水路段、区域的防范,对重点路段安排专人负责,降雨期间要组织力量上路巡查,发现有堵水或内涝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及时排出积水,保证城市道路畅通。二是检查危旧房屋、棚户区 and 公共场所的安全状况、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预案落实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限期整改。三是将在建工地的防汛作为汛期建筑安全专项治理的

重点,加强对在建工地防汛工作的指导、监督,重点检查基坑、边坡以及塔吊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设施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四是检查城市供水、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措施,落实供水、公共交通、供气安全度汛生产调度预案,确保汛期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不受影响。五是对公园和风景区的山体、围墙、树木、防护设施等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六是对容易发生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山体及重点部位加强巡查和检查,及时落实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市建委负责做好城市防汛的督促、调度,确保城市防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值班调度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要健全值班制度,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掌握雨情,认真分析天气变化形势。出现较大汛情时,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岗值班,掌握动态,靠前指挥,做到决策、指挥到位。对出现的各种险情、重大汛情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治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国土资发明电〔2005〕7号)及《关于严厉打击各类违法采矿确保汛期安全生产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05〕356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类采砂行为进行专项治理,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范围是本市范围内所有采砂活动,重点治理淄河、孝妇河、沂河流域的各类采砂活动。

治理内容:一是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砂资源的违法行为,对典型违法案件坚决依法处理,并予以通报或曝光。二是清理各类违规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对可能影响行洪排涝、交通、桥梁、堤坝等设施安全及主要公路干线目测区以内的采砂点,不论是否持有有效证件,一律依法进行取缔和关停。

二、组织领导及活动安排

为切实组织好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河道采砂行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附后),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专项治理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区县相关部门和单位骨干力量组成。这次专项治理工作,主要采取突击检查与摸底排查相结合,逐个区县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对临淄、博山、沂源、淄川等重点区域和淄河、孝妇河、沂河等重点流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及时建立专项清理台帐。同时,督促各区县、高新区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砂资源开采权的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工作从7月17日开始,到7月26日结束,每个重点区县检查1—2天,共计10天时间。

三、工作措施

1、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乱采滥挖砂资源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没收矿产品和非法所得,查封采矿和运输等相关设备;对情节严重的,该处理责任人的要坚决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或曝光;对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发放有关证件造成违规开采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2、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划定的矿区范围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以及对生产生活、行洪排涝、堤坝安全、道桥安全、地质环境等存在不利影响或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采矿者撤出采砂设备,并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对越界开采的,要责令其立即退出采区,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3、各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地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做到严格执法、依法行政。要按照既定的职责分工,全面细致地开展调查、核实、处理等工作,对采砂、洗砂及矿产品加工点,要逐个调查核实,认真做好笔录和现场取证,切实做到笔录清楚、证据齐全、程序规范。

4、对非法采砂破坏的土地、河道、地质地貌,除给予处罚外,要督促采矿人限期进行恢复,不能恢复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5、所有采矿者在汛期必须停止其在河道内的开采活动,国土资源部门要收回其采矿许可证。对于违规发放的采矿证(或开采证),由原发证机关立即予以注销,不作为者,严肃追究发证机关及发证人责任。

6、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通风报信和对违法采砂、乱采滥挖行为制止不力、处罚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

任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工作不走过场。所有参加专项治理活动的人员,要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河道采砂专项治理工作。要严格保密制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通风报信、包庇遮掩和随意干预专项治理活动。

7、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由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相互配合,密切协调,保证活动顺利开展。被检查区县的分管副区长要亲自靠上做工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参加,确保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8、专项治理期间,有关开采单位妨碍执行公务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严肃追究其相应责任。所有参加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人员,要提高对人身、车辆等安全防范意识,充分做好防暑和饮食卫生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附:淄博市河道采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六日

淄博市河道采砂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承明(市公路局副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助理调研员)

成 员: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其贵(青岛铁路土地管理局淄博

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管理站站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宋长清

王呈祥(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刚、刘世新(市国土资源执法

路跃成(市安监局副局长)

监察队队长)、王学刚(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书

吴永华(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

记)任办公室副主任。